青蓝检测
QINGLAN
TESTING TECH.

正本

CMA
201512[illegible]83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RH202407120B6

项目名称

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备注	本次检测样品为委托单位自行采集

编制：

审核：

批准：

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，后附报告声明。

1、报告无“[redacted]章”“[redacted]”“[redacted]”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4AHSY0114

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 首 页

报告编号：24AHSY0114

委托单位	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	联系人	刘艳梅
详细地址	--	联系电话	15224360315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项目编号	24AHSY0114
样品状态	清、无色无味液体	样品数量	3
收样日期	2024 年 03 月 12 日	检测日期	2024 年 03 月 15 日
实验室条件	温度：21℃ 湿度：34%		气压：101.2KPa
结论及评价	该检品不做结论及评价。		
备注			

编制人：娇娇 审核人：邱茹 签发人：李刚

山[redacted]

检 测 报 告

（ ）监测结果

样品编号	委托单位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备注
[redacted]	[redacted]	H2024[redacted]			

山东安[redacted]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4AHSY0114

（二）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

样品名称	分析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污水	可吸附有机卤化物	HJ/T83-2001	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（AOX）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IC-883 AH-Z-109	29μg/L

说　　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委托项目负责。
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
3. 本检测报告内容填写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或增删报无效。







止 本





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首页

报告编号：24AHSY0163

委托单位	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	联系人	刘艳梅
详细地址	[illegible]	联系电话	16222360315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53
样品状态	清、无色无味液体	样品数量	4
收样日期	2024 年 04 月 10 日	检测日期	2024 年 04 月 11 日

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4AHSY0163

（一）监测结果

样品编号	委托单位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备注
24AHSY0163-1-J001	污水排放口	H20240401023-01	μg/L	264	--
24AHSY0163-1-J002		H20240401023-02	μg/L	265	--

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名称	检测人员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仪器设备名称、	检出限

说　　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委托项目负责。
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
3. 本检测报告内容填写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或增删者无效。

4. 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印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。

5. 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[illegible]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6. 委托检验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。

7.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章无效。

8. 本报告无[illegible]单位盖章及者签字无效。

9. 本检测报告分为正本和存根，正本交客[illegible]





委托单位：山东安信检测有限公司

被检单位：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

委托项目：污泥

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 年 十 月 十六 日

山东[illegible]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首页

编制人：

审核人：

签发人：

包括：封面、首页、正[illegible]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章和骑缝章。

24AHSY0624-1-J001		H20241001026-01		μg/L	307	--
24AHSY0624-1-J002	污水排放口	H20241001026				

山东安[redacted]

说　　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委[illegible]项[illegible]

[illegible]内容填写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或增删者无效。

4. 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印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。

5. 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[illegible]提出，逾期不予

